

2015 年 12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办字[2012]68 号）及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冀环办发[2012]162 号）要求，我厅确定推进全省水质环境信息公开，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我省水质月报，并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。

按照《2015 年河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全省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全省水质月监测工作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《2015 年 12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》，对全省 12 月份水环境质量做了介绍。

2015 年 12 月，我省共监测了 39 个饮用水源地点位，82 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 15 座重点湖库淀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文件），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93）。

——本月监测的 9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89%（陡河水库不达标），30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%，与去年同期、上月相比有所下降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 82 个河流断面中，I-III 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6.6%，IV 类水质占 7.3%，V 类水质占 14.6%，劣 V 类水质占 41.5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、比上月明显下降，水质状况呈重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磷；由于水质较好的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多数断面本月进入冰冻期，所以本月有水断

面的总体水质比上月明显下降；

——本月监测省界断面 19 个，其中包括 11 个入境断面和 8 个出境断面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26.3%，V类水质占 21.1%，劣V类水质占 52.6%。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好转、比上月明显下降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 15 座重点湖库淀中，不计总氮，岗南水库等 10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，水质优；东武仕水库、岳城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水质良好；白洋淀水质为 V 类，中度污染；邱庄水库和陡河水库水质为劣 V 类，重度污染，因调水方式不当导致水体中携带大量底泥，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。湖库淀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、上月相比均明显下降。